



週一刊出

文 / 劉得浩 (律師) 圖 / 徐建國

# 少年犯重罪 難僥倖避責

## 故事

湖畔國中午休鐘聲響起後，愛紗離開教室，去找念同校的鄰居梅根聊天，卻遭到梅根的同学大衛驅趕。愛紗心生不滿，回到自己的班級後，找乾哥恩東訴苦。恩東認為大衛多管閒事，越想越覺得該好好教訓他，於是找來狐群狗黨說：「大衛真不識相，居然敢動我恩哥的乾妹。你們說，該怎麼處理他？」一夥人異口同聲咒罵大衛，也提出各種「修理」方法。



下課時間，恩東一夥人堵住大衛教室的門口，恩東大聲說：「誰是大衛？快給我出來！竟敢指揮我的乾妹愛紗，是哪來的膽子？」同學視線全聚集在大衛身上，他只好走出教室。大衛解釋自己只是維護午休秩序：「老師規定，午休時間要在教室裡休息……」話還沒說完，恩東便朝他的臉吐口水，並說：「廢話少說！你是欠打。」隨後，向大衛揮了一拳。大衛馬上用手阻擋，使恩東後退幾步。恩東沒料到，大衛竟然反抗，覺得自己不能在大家面前丟臉，於是拿出預藏在口袋裡的彈簧刀，往大衛猛刺，嚇得眾人鳥獸散。最後大衛失血過多，來不及救治。

## IQ 動動腦

恩東殺死大衛，可能判死刑嗎？沒有出手的愛紗有罪嗎？

## 法源探索

《刑法》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《刑法》第六十三條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十八歲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。」

故事中，大衛因刀傷致死，傷口落在頸部、左胸、右下背等靠近臟器、動脈的致命部位。恩東明知用刀刺向人體重要部位，可能導致對方死亡，仍猛刺大衛，主觀上有殺人故意，客觀上也存在殺人行為，「殺人罪」應成立。

至於愛紗，她沒有明確說要恩東殺死大衛，所以是否為「教唆殺人罪」的共犯，有討論空間。

有人認為：甲教唆乙傷害丙，甲很難預料丙的傷亡，所以

應該只負「教唆傷害罪」刑責。有人認為：主觀上，甲應能預見丙可能重傷致死，所以應負「教唆殺人罪」的罪責。實務見解認為，如果發生應加重處罰的結果，且教唆者能預見結果，則應負責。

恩東的性格，平時是否攜帶武器等，愛紗應該瞭若指掌；如果她想藉由恩東之手殺死大衛，不能說沒有預見後果，最起碼也抱持無所謂態度，所以應負「教唆殺人罪」的罪責。

恩東和愛紗涉及凶殘犯罪，但兩人都未滿十八歲，不會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。但這結果是否會助長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犯罪，社會制度是否該因應調整，對罪行重大的少年該教化導正，還是嚴懲，仍有待更專業的研議。

